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62 号

罪犯王旺其(绰号“老二”),男,1972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福建省福安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三十四监区三十分监区服刑。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以(2020)皖0706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旺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罚金已缴纳);违法所得十一万元予以追缴;被告人王旺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以(2020)皖07刑终6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1年2月5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积极悔改,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五万元已缴纳,见刑事判决书第7页;违法所得十一万元未缴纳,有福建省福安市上白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及该犯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旺其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 王旺其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3404150190970 页

